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關連交易

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裕聯認購中信鈦業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公開徵集完成後，中信裕聯與中信鈦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信裕聯同意認購中信鈦業發行的 84,000,000 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 286,020,000 元，即每中信鈦業股份人民幣 3.405 元。此外，中信鈦業與各獨立第三方投資人亦訂立相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信鈦業將向獨立第三方投資人發行 84,000,000 股新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翰星，一家中信股份間接持股 60% 之附屬公司，持有中信鈦業 76.37% 的股份權益。新股發行完成後，中信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中信鈦業的股權將成為 67.65%，且中信鈦業將繼續作為中信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控股股東中信集團除其通過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翰星權益外，另間接持有中信翰星 4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中信鈦業為中信股份的關連附屬公司。中信裕聯為中信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中信股份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而此等交易須根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出具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信股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鈦業通過大交所公開徵集不超過八名適格投資人（包括一名中信鈦業現有股東或其關聯單位以及七名外部投資人），以發

行底價人民幣 3.405 元每中信鈦業股份（為評估值的每股均價）發行合共不低於 84,000,000 股且不高於 168,000,000 股新股，約佔中信鈦業經擴大後股本的 19.81% 至 33.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公開徵集完成後，中信裕聯與中信鈦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信裕聯同意認購中信鈦業發行的 84,000,000 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 286,020,000 元，即每中信鈦業股份人民幣 3.405 元。此外，中信鈦業與各獨立第三方投資人亦訂立相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信鈦業將以相同的每股單價向獨立第三方投資人發行 84,000,000 股新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翰星，一家中信股份間接持股 60% 之附屬公司，持有中信鈦業 76.37% 的股份權益。新股發行完成後，中信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中信鈦業的股權將成為 67.65%，且中信鈦業將繼續作為中信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中信鈦業（作為發行方）；及
- (2) 中信裕聯（作為認購方）。

主題事項： 中信鈦業新發行 84,000,000 股股份予中信裕聯。

代價： 增資事項的認購價總額為人民幣 286,020,000 元，即每中信鈦業新股人民幣 3.40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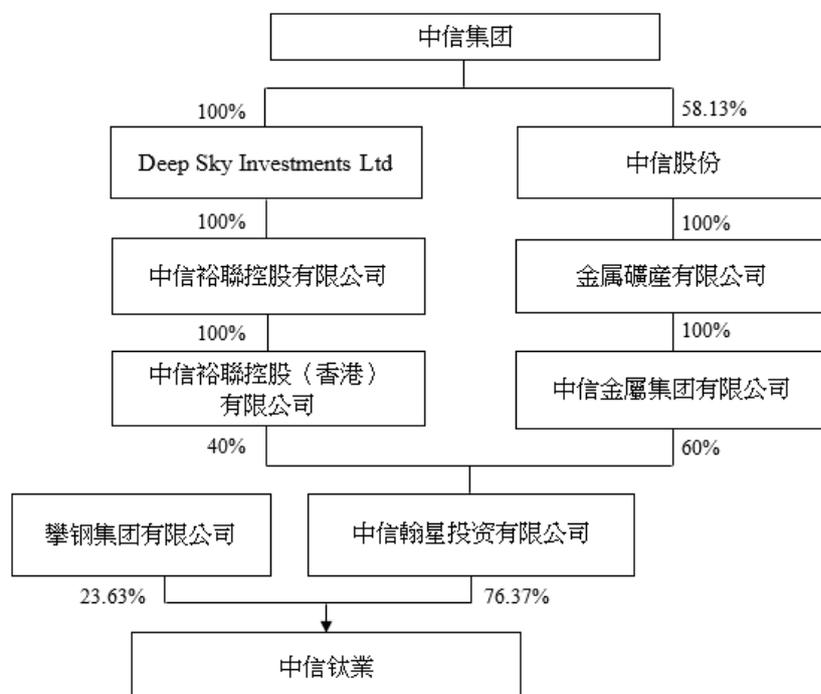
根據大交所交易規則，此等代價乃由中信鈦業及中信裕聯按公平原則進行競爭性談判並參考評估值的每股均價以及各獨立第三方投資人的認購價後得出。

代價支付： 中信裕聯已根據大交所交易規則支付保證金人民幣 57,204,000 元，剩餘增資金額人民幣 228,816,000 元將由中信裕聯於增資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向大交所指定賬戶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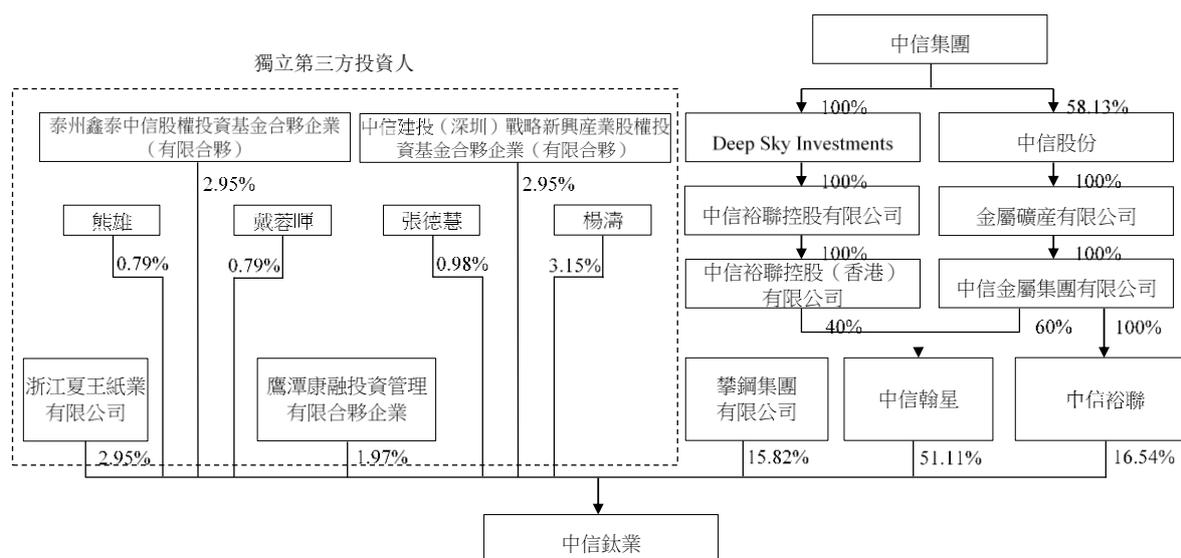
過渡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形成的中信鈦業未分配利潤，由中信鈦業新股發行完成前的原股東按照新股發行完成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2020 年 1 月 1 日至新股發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前形成的中信鈦業的未分配利潤，由中信鈦業的全體股東按照新股發行完成後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中信鈦業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鈦業簡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新股發行後中信鈦業簡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信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2018
	(人民幣 萬元)	(人民幣 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9,361.29	17,348.5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7,648.05	14,656.46

中信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42 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57 百萬元。

估值的主要假設

鑒於評估值使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評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1、一般假設

- (1) 評估師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且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評估師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評估師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特殊假設

-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評估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4) 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或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以及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5)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物件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就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6)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在預測企業未來營運資金時，不考慮企業籌（融）資能力對未來營運資金的影響，而是假定是在企業有充分籌（融）資能力可以保障企業正常經營運作而無影響企業營運資金需求的情況下進行的預測。
- (7) 本次評估假設中信鈦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8) 由於企業營業外收支各年間區別較大，本次預測不考慮營業外收支對企業現金流的影響。
-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0)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11)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續期，繼續享受企業所得稅率優惠政策。
- (12)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預計於 2019 年 9 月開工建設的 6 萬噸氯化法鈦白粉項目，可以順利進行，如期竣工驗收，並可以按照預測達產進度，如期實現該產線的投產達產。
- (13) 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預計於 2019 年 9 月開工建設的 6 萬噸氯化法鈦白粉項目的建設成本、預計收益等指標是建立在該產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基礎上預測的。
-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增資協議募集資金，中信鈦業可將其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擴大生產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中信股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控股股東中信集團除其通過中信股份持有的中信翰星權益外，另間接持有中信翰星 4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中信鈦業為中信股份的關連附屬公司。中信裕聯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中信股份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而此等交易須根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出具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及彭艷祥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均已在批准增資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議上就有關動議回避表決。

新股發行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信鈦業

中信鈦業是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氯化法鈦白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目前產能達到每年 6 萬噸。

中信裕聯

中信裕聯為中信股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商務諮詢、信息技術諮詢與信息技術服務。

獨立第三方投資人

泰州鑫泰中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中信建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的聯合體是一個財務投資者，其中：

泰州鑫泰中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 7.73% 權益，泰州鑫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 69.43% 權益。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66），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

代碼：06066）。截至本公告日，中信股份間接持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60%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泰州鑫泰集團有限公司由泰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該投資者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

中信建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潤信新觀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0.79%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政府引導基金，作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其25%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全資擁有。此外，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投資者10.5%權益。該投資者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等。

浙江夏王紙業有限公司（「夏王紙業」）為行業投資者，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裝飾原紙製造與銷售。夏王紙業由仙鶴股份有限公司及Schattdecor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擁有，其各自持有夏王紙業50%股本權益。仙鶴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33）。Schattdecor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鷹潭康融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紀佩鑾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及單一最大合夥人並持有70%權益。該投資者的主要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管理，其最終實擁有人為紀佩鑾先生。

楊濤先生、張德慧先生、戴蓉暉女士與熊雄先生彼等分別為個人行業投資者並且為中信鈦業經銷商之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各獨立第三方投資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中信股份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的權益。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中信股份為遵從上市規則第 14.62(2)條之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中信鈦業之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作為中信股份在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財務顧問，確認經過他們證實，中信鈦業之估值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安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及中信建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函件已向聯交所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給予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列載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列載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評估值 」	指	人民幣 1,157,663,100 元（約港幣 1,298,279,783 元），即估值報告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備案的中信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
「 董事會 」	指	中信股份董事會
「 增資事項 」	指	由中信裕聯認購的中信鈦業 84,000,000 股新股，對價為人民幣 286,020,000 元，即每股中信鈦業股份人民幣 3.405 元
「 增資協議 」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由中信鈦業及中信裕聯按照大交所交易規則訂立的一項增資協議，內容有關中信裕聯同意認購中信鈦業 84,000,000 股新股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中信股份控股股東
「中信翰星」	指	中信翰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分別持有其 60%和 40%的股份權益
「中信鈦業」	指	中信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翰星於本公告之日持有其 76.37%股份權益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指	中信股份的董事
「大交所」	指	大連產權交易所
「獨立第三方投資人」	指	通過公開徵集並最終確認的七名獨立第三方投資人，即由(1)泰州鑫泰中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中信建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組成的聯合體、(2)浙江夏王紙業有限公司、(3)鷹潭康融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4)楊濤先生、(5)張德慧先生、(6)戴蓉暉女士及(7)熊雄先生，彼等各自獨立作出其投資決策
「本集團」	指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發行」	指	中信鈦業以每股單價人民幣 3.405 元向獨立第三方投資人發行的 84,000,000 股新股以及增資事項
「公開徵集」	指	中信鈦業於大交所公開徵集不超過八名適格投資人，擬由彼等認購由中信鈦業發行的合共不少於 8,400 萬股且不多於 16,800 萬股新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就中信鈦業的淨資產所編制的估值報告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0.89169元兌港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

附錄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折現現金流量之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2020年3月23日

董事會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對中信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鈦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所依據的中信鈦業之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估值包含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刊發的其間接附屬子公司中信鈦業增加實收資本的公告（「該公告」）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的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的編制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假設」）而編制，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假設載於該公告的「估值的主要假設」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遵守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著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制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制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為發表審計意見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中信欽業的任何估值。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

本中文版函件僅為英文版函件的翻譯件，如其內容存在任何與簽署的英文版函件不壹致之處，以英文版函件為準。

謹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中信鈦業之淨資產所編制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內容有關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認購中信鈦業新股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乃使用收益法編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該等預測應在 貴公司董事審慎周詳諮詢後按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作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制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的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吾等亦留意到，預測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不同。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 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僅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 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僅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32 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歐鳳蘭
謹啟

2020年3月23日